

獎勵規則說明：

1. 為感謝旅客撥冗填寫本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表，本公司將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抽出三位旅客贈送華信國內線不限航點來回免費機票一張。
2. 旅客須搭乘本公司航班，並於搭機日起一週內填寫完成各項問題並成功送出。每人每班次僅限填寫一次。
3. 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致航班取消，或因故旅客簽轉至他航者，恕不提供本活動。
4. 旅客需填寫電話及電郵，以利後續中獎通知作業。
5. 本公司將於每季自上述完成問卷名單中，以電腦抽獎方式進行抽出3名得獎者。
6. 抽獎後，中獎名單將公佈於本公司官網，同時依旅客提供之電郵信箱發送得獎通知，後續再依旅客提供地址寄贈獎項。
7. 抽中國內線免費機票者，將提供機票兌換證明，該兌換證明於開立日期三個月內有效(將註記明確日期)，敬請得獎者於效期內開票，逾期作廢，並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受理補發。
8. 訂位艙等為X，機票自開票日起一個月內搭乘完畢，機票開立後，不可簽讓、不可退票、不可更改航線。
9. 兌換券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其它獎品、不得進行轉售，於禁運期間禁止搭乘使用(禁運期間：民航局公告3日(含)以上法定連續假期之前後相關日期，詳請參閱官網>旅客服務>票務資訊>連續假期機票使用規定及開放日期)。
10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機票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，機票得主應按機票價值列為個人的「競賽競技及機會中獎」所得申報，於開票時本公司將代扣繳10%所得稅，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，免予代扣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則須代扣繳20%所得稅，並不受扣繳新台幣2,000元之限制，均需代扣繳。中獎人於領獎時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需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國外人士持居留證者，需附居留證影本)，非境內居住者需附護照影本，本公司隔年將寄發扣繳憑單予中獎者，供其申報個人所得稅。
11. 得獎者(機票開立人)持機票兌換證明及身分證至華信航空各國內線機場櫃台開立機票，本公司後續依其提供身分證影本、住址及聯絡電話寄發扣繳憑單。
12. 旅客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只作為抽獎、寄發中獎通知及本活動相關通知之用。
13. 旅客應保證其於問卷中所填寫資訊均為真實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被取消中獎資格；如因此導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其中獎訊息，或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冒用者應負所有相關責任。
14. 旅客填寫問卷，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抽獎活動規則；如有違反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，得向旅客請求損害賠償。
15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時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16. 本公司保留對本活動、活動規則、獎項、抽獎時間及得獎公佈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不再另行通知。
17. 本公司員工旅遊或出差搭機，及各類免費票廠商優待機票，排除參與本活動權利。
18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